|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犹县党政领导领衔重大事故隐患（路段、场所）整改工作情况表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事故隐患（路段、场所）名称 | 具体问题表述 | 领衔整改领导 | | 整改措施 | 完成整改时限 | 整改进展  情况 | 是否销号 |
| 姓名 | 职务 |
| 1 | 油石—梅水（X147）  K10+069—+078左侧 | 道路挡土墙被雨水冲毁损毁，护栏损坏，道路边坡塌方，影响群众和车辆安全通行。 | 刘洪梅 | 县委书记 | 修复道路挡土墙，增设道路排水沟，安装道路防护栏，消除整治道路隐患。 | 2024.3.30 | 正在整改 | 否 |
| 2 | X873燕子岩—向前（接G220国道）路段X873K10+647处 | 右侧挡土墙损毁，边坡塌方，护栏损坏，影响车辆和群众安全通行。 | 钟晓斌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修复道路挡土墙，清理道路变边坡和水渠，安装防护栏，消除整治道路隐患。 | 2024.3.30 | 正在整改 | 否 |
| 3 | 赣州品胜包装有限公司 |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占用；  2.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3.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4.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6.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罗 晶 |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1.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道并保持畅通；  2.拆除多余建筑，复原防火分区，确保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3.对厂区进行风险辨识，对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4.增加安全出口，确保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5.按照技术标准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6.按照技术标准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建立巡查机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7.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2024.6.30 | 正在整改 | 否 |
| 4 | 上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1.现场消防水炮、水泵配电线路不防爆；  2.装卸系统卸气使用软管且无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3.储油间柴油箱未静电接地，未安装通气管，储油间未设置防火门。 | 罗 晶 |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1.配电线路更换为防爆型；  2.装卸系统卸气使用万向臂，加装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3.储油间柴油箱静电接地，安装通气管，储油间设置防火门。 | 2024.3.30 | 正在整改 | 否 |
| 5 | 上犹县赣犹液化气站 | 1.紧急切断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油压系统损坏；  2.储罐区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卸车区无静电接地报警器。 | 肖 强 |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1.对紧急切断系统和油压系统进行修复，健全完善维护保养制度；  2.配备足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卸车去加装静电接地报警器。 | 2024.2.28 | 正在整改 | 否 |
| 6 | 江西澳客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1.木粉尘除尘系统无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2.空压机压力表在面墙侧，难以读取数值；  3.车间外侧道路与旁边高差较大，无护栏或安全警示标识；  4.车间安全出口采用卷闸门，且生产时处于关闭状态。 | 邹华声 | 县政府副县长 | 1.在除尘系统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2.重新安装空压机压力表，确保运行正常；  3.在车间外侧道路加装护栏和警示标志；  4.车间安全出口改装符合要求的防火门，确保畅通。 | 2024.2.28 | 正在整改 | 否 |
| 7 | 东山镇沈坊路段 | 事故多发，路段靠近居民区，无防护设施，道路标牌、减速等设施不足。 | 刘小林 | 县政府副县长 | 增设道路两侧防撞柱、护栏、减速带、提示牌。 | 2024.4.30 | 正在整改 | 否 |
| 8 | S221 金博兔业路段 | 事故多发，路段靠近居民区，减速、警示提示等设施不足。 | 冯定春 | 县政府副县长 | 完善事故多发警示牌、减速带、道路标线、电子科技设备。 | 2024.4.30 | 正在整改 | 否 |
| 9 | 江西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 1.消防车道被占用；  2.在原有厂房外搭建钢架铁皮棚，导致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3.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4.厂房内设置油漆储存间，但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5.厂房内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 刘 艳 | 县政府副县长 | 1.疏通消防车道；  2.拆除钢架铁皮棚；  3.拆除钢架铁皮棚，复原防火分区，确保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4.油漆储存间设置防火分隔；  5.按照国家标准增设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控制室人员考取技能证书持证上岗。 | 2024.4.10 | 正在整改 | 否 |
| 10 | （S221 587KM+100M-588KM+300M）梅岭路口附近路段 | 事故多发，夜间无照明设施，弯坡道、平交路口的减速设施、道路提示警示牌不足。 | 蓝帮军 |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增设夜间照明设施、道路两侧增设防撞柱、电子科技设备、完善减速带和提示牌、清理平交路口影响视线的障碍物 | 2024.6.30 | 正在整改 | 否 |